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蕭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5540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7-69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授權明定之法規命令，規範教師證書之格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、核發、換發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係依蒐集歷年各師資培育大學反饋之意見，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110年至113年證書統計數據做為修法參考方向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